股票代码:600505　　股票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2013-02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挂牌转让所持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500万元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拟挂牌转让所持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500万元股权(占其注册资本的0.35%)。

●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受让方尚不能确定。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在国家国资委认定的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对外转让所持华西证券500万元股权(占其注册资本的0.3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规,本次交易不构成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3年2月4日至2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挂牌转让所持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500万元股权的议案》,会议以13名董事全票通过同意本次交易。

二、交易对方

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公开挂牌交易,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尚不能确认。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有的华西证券500万元股权(占其注册资本0.35%)。公司对此次拟出售的股权拥有清晰完整的权属,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交易标的公司情况

华西证券成立于2000年7月,注册地为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239号,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华西证券注册资本141,311.37万元,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58
2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12.99
3	四川华能太平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9.20
4	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公司	8.67
5	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49
6	四川省新力投资有限公司	5.54
7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4.67
8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酒厂	3.54
9	重庆市涪陵投资集团公司	3.54
10	浙江北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7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华西证券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8月31日
资产总额	1,639,750.08	1,651,718.66
负债总额	1,027,699.35	1,027,931.96
净资产	612,050.73	623,786.70

项目	2011年1-12月	2012年1-8月
营业收入	166,709.95	104,687.51
利润总额	75,400.93	43,005.97
净利润	61,025.82	31,845.52

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公司所持华西证券500万元股权进行评估。

四、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价格的挂牌底价不低于资产评估价值,具体价格根据市场情况,在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本次评估结果的前提下,确定具体挂牌价格。本次转让的交易对象和交易价格尚不能最终确认,公司将根据该事项挂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公司为华西证券参股公司,不存在员工安置问题。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利于公司集中资金,集中资源加大对主营业务和基本建设项目投入,进一步提高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袁孝康、蒋家贵、唐万琴、帅世超、李云龙发表独立意见:

1、本次转让所持华西证券股权,符合国务院《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控制关系的认定标准及相关指导意见》等法规的相关要求。

2、本次交易的决策、转让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集中资金做大做强公司主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4、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是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参考,并在国家国资委指定的产权交易市场进行挂牌交易,没有损害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2月8日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年第2期赎回开放日及2013年第3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相关安排的公告

重要提示

1、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运作期滚动"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本基金在运作期内不开放当期的日常申购与赎回,仅在运作期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当期赎回并在每个运作期临近到期日前开放下一运作期的集中申购。在销售机构支持预约功能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以办理申购预约和赎回预约业务,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未及时提交相关交易申请带来的不便。

2、本基金2013年第2期的赎回开放日为2013年2月25日,2013年第3期的集中申购开放期为2013年2月21日、2013年2月22日和2013年2月25日。

3、本基金的集中申购代码为040027,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28,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29。

4、本基金直销机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本基金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具体代销机构名单请关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本公司发布的新增代销机构公告。

6、本公告仅对本基金2013年第2期的赎回和2013年第3期的集中申购业务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同时刊登在2012年4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2012年7月21日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公告》。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集中申购和赎回的相关事宜。

7、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集中申购、赎回、预约业务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50099)进行咨询。

8、本基金仅在运作期的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赎回,由此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或损失由投资者承担。

9、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集中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0、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赎回和集中申购安排做适当调整。

11、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以及风险揭示和免责声明的相关内容,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2013年第2期赎回开放日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3年第2期的赎回开放日为2013年2月25日。

本基金的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28,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29。投资人在提交赎回交易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代码(A类、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不同)。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赎回交易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对于A类或B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0份,但赎回业务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部份剩余基金份额发起一次性自动全部赎回。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赎回,且未发生本基金合同第五部分第(三)条所述自动赎回情况,其将继续持有本基金份额,份额对应资产将转入下一运作期。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二、2013年第3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3年第3期的集中申购开放期为2013年2月21日、2013年2月22日和2013年2月25日。本基金的集中申购代码为040027。投资人在提交集中申购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代码。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集中申购交易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集中申购基金份额后将根据其持有份额数量成为某一类别的持有人,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因集中申购、赎回、等交易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者降级的除外。

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或华安电子交易平台首次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集中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追加集中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集中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不收取集中申购费用。

三、2013年第3期产品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	债券型(固定组合、短期理财)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采用固定组合策略的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预期收益稳定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普通债券基金。
投资目标	在力求本金安全的基础上,追求稳健的当期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运作期滚动"的方式运作,在每个运作期内,本基金将在坚持组合久期与运作期基本匹配的原则下,采用持有到期策略构建投资组合,基本保持大类品种配置的比例恒定。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债券回购和短期债券(包括短期融资券、即将到期的中期票据等)三类利率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货币市场工具。在运作期,根据市场情况和可投资品种的容量,在严谨深入的研究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市场资金面走向、信用债券的信用评级、协议存款交易对手的信用资质以及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等,确定各类货币市场工具的配置比例,并在运作期内执行配置比例恒定和持有到期的投资策略。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中期票据、企业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在运作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各类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不得晚于该运作期的最后一日。
本运作期安排	2013年2月27日-2013年3月27日(29天)
基金规模上限	无
2013年第2期赎回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2013年2月25日(9:30-15:00)
2013年第3期集中申购开放期及开放时间	2013年2月21日(9:30-15:00) 2013年2月22日(9:30-15:00) 2013年2月25日(9:30-15:00)
集中申购代码	040027
赎回代码	A类:040028　　B类:040029
申购费及赎回费	无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基金管理费率(年)	0.3%
基金托管费率(年)	0.08%
销售服务费(年)	A类:0.25%　　B类:0.01%
2012年第6期年化收益率	A类:3.804%　　B类:4.044%
2012年第7期年化收益率	A类:3.655%　　B类:3.891%
2013年第1期年化收益率	A类:4.589%　　B类:4.825%

四、基金经理

杨柳女士,金融学硕士,10年保险、基金从业经历。曾先后在平安保险资产营运中心、太平人寿投资部从事流动性管理及债券交易工作。2005年8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集中交易部高级交易员。2012年5月起担任本基金和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6月起担任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11月起同时担任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为采用固定组合策略的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预期收益较为稳定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普通债券基金。

(一)市场风险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波动直接影响着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的价格和收益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和货币市场供求状况的影响。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投资组合比例恒定、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因而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所持投资组合收益受利率波动影响较小,但从长期看利率的波动仍会对本基金的收益造成影响。

4、购买力风险

基金投资的目的是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本基金特有的投资风险

1、管理风险

是指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的风险。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投资组合比例恒定、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所以在每个运作周期内相比一般采取主动操作策略的基金而言,所面临的管理风险相对较低。但从长期看,本基金的收益水平仍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相关性较大,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而影响基金的长期收益水平。

2、有效投资风险

是指基金在每次打开申购赎回后无法迅速建仓从而影响基金收益的风险。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期期末打开一次赎回、申购并执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所以在新的运作周期开始后应迅速将基金资产中所持有的现金投资于投资策略中所规定的各类货币市场工具,但当货币市场供求出现变化导致基金无法在每个运作周期开始后迅速建仓时,会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3、信用风险

是指基金所投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之发行人出现自身信用评级发生变化、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所以基金资产和收益受因所持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发行人自身信用评级发生变化的影响较小,但当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发行人发生违约或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时,会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4、对手方风险

是指由于基金在交收过程中发生违约,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在投资银行存款、银行间市场债券逆回购等投资品种时需要引入交易对手方从而存在对手方风险,当交易对手方出现违约时将会导致基金资产无法获得约定收益或无法收回投资本金的风险,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5、再投资风险

是指当利率下降对银行存款、固定收益证券或债券逆回购等利息收入及到期本金再投资收益的影响。当利率下降时,基金从投资的银行存款、固定收益证券或债券逆回购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以前少的收益率,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6、流动性风险

是指当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后需要应对投资者的赎回时,如果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为现金时对资金净值产生不利的影响,从而影响基金收益的风险。本基金执行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在正常情况下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小,但因发生信用风险引发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发行人违约或存款银行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风险仍然存在。

7、无法及时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是指在本基金的每个封闭运作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及时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本基金以"运作期滚动"方式运作,每个运作期内不开放当期的日常赎回,仅在运作期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当期赎回。赎回申请确认后,投资者可在每个运作期结束后获得赎回款。若投资者没有按规定及时提交有效赎回申请,则将无法在每个运作期末及时赎回基金份额。投资者应提前做好投资安排,避免因未及时赎回基金份额而带来的风险。

(三)运营风险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申购和赎回的基金,在基金定期开放日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四)合规风险

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五)法律风险

由于法律法规方面的原因,某些市场行为受到限制或不能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正常投资,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的风险。

(六)其它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免责声明:

本基金披露的各期实际收益率仅是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历史业绩的引述,并不代表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未来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在购买本基金前应详细阅读《基金合同》与《招募说明书》。投资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2月18日

博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2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理财30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500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3年2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13年2月2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理财30天债券A	博时理财30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50029	05012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查询其申购申请的确认情况;本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本基金持有人寄送确认书。请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注意确认开户时填写的地址是否准确、完整,须包括省、市、区、具体地址及邮政编码等,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机构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变更相关资料。

(3)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通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在份额对应的运作期到期日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对投资者的业务办理时间是9:30-15:00,具体以销售网点的公告和安排为准。

3、日常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首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000元;首次申购B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但已持有本基金B类份额的投资者可以适用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000元。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日常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对于A类、B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设下限;基金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也不设下限。

(2)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其对应的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次月的对日(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如无对应的次月对日,则顺延至次两月第一个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工作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应的次两月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无对应的次两月对日,则顺延至次三月第一个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3)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在基金份额对应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管理人办理该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的结转。

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2)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	申购业务	赎回业务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5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6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7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
8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0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1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12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	√
13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14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1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7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8	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	√
19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2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1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披露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代销机构和直销机构均受理投资者的开户、日常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若增加、调整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公告仅对博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3年1月10日的《上海证券报》和2013年1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的《博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ST路桥　　公告编号:2013-09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178,333股,占总股本的0.19%。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2013年2月19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丹东化学纤维股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付3.4股股份。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6年4月6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6年4月18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1.法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2.特别承诺:若在承诺的禁售期内出售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或在禁售期满后超出承诺的比例出售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愿意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实施该种违约行为所得到的价款将全部划入丹东化纤账户归丹东化纤所有。	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出的承诺
中国石油辽阳石油化纤公司		

注: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系于2010年7月30日,经公开拍卖,取得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辽宁省葫芦岛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0]葫民二破字第00003-2号)。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3年2月19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2,178,333股,占总股本的0.19%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726,111	726,111	0.06	0
中国石油辽阳石油化纤公司	1,452,222	1,452,222	0.13	0
合计	2,178,333	2,178,333	0.19	0

注:以公司恢复上市后总股本1,120,139,063股计算。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681,533,457	60.84	-1,452,222	680,081,235	60.71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726,111	0.06	-726,111	0	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8,040			8,040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82,267,608	60.90	-2,178,333	680,089,275	60.7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437,871,455	39.10	2,178,333	440,049,788	39.2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37,871,455	39.10	2,178,333	440,049,788	39.29
三、股份总数	1,120,139,063	100		1,120,139,063	100

注1:2009年11月27日,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以39,000万股为基数按10:1.3的比例进行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本总额由39,000万股变更为44,070万股

注2:2012年10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374号文],核准公司向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公司恢复上市后,公司股本总额由44,070万股增至112,013.9063万股。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0	0	0	0	726,111	0.06	注1
中国石油辽阳石油化纤公司	2,000,000	0.18	0	0	1,452,222	0.13	注2
合计	2,000,000	0.18	0	0	2,178,333	0.19	

注1: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系于2010年7月30日,经公开拍卖,取得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辽宁省葫芦岛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0]葫民二破字第00003-2号)。

注2:中国石油辽阳石油化纤公司在公司股改期间持有本公司股份2,000,000股,因未明确表示同意履行对价安排而不能支付对价,由丹化集团先行代为垫付547,778股。

因丹化集团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5月13日下达了[2009]丹民三破字第00001-1民事裁定书,指定丹东化学纤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组为丹东化学纤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

2013年2月6日,中国石油辽阳石油化纤公司已将丹化集团代为垫付的547,778股偿还与对方,丹东化学纤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丹东化学纤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已书面同意中国石油辽阳石油化纤公司持有的1,452,222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

注3:占总股本的比例,按公司恢复上市后总股本1,120,139,063股计算。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5月30日	2	7,445,222	1.91
2	2007年8月28日	1	1,000,000	0.26
3	2007年12月7日	1	1,452,222	0.37
4	2010年5月24日	12	163,224,583	37.03

注:1、2、3以总股本39,000万股计算;4以总股本44,070万股计算。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解除股份限售出具的结论意见如下: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ST路桥的相关股东已履行完毕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各项承诺。*ST路桥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申请上市流通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 是 √ 否。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是 √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是 √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 √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 是 √ 否。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13-007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月29日,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3年2月8日在上海漕溪路222号航天大厦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5名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与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鉴于:上海航天局与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集团")签署的"关于推进新能源发展合作框架协议书",双方及下属公司以海内外光伏电站建设为合作基点,在新能源领域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

公司拟与上实集团下属子公司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数码")共同出资成立上实航天星河能源(上海)有限公司(拟定名,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由合资公司收购包括本公司持有的国内光伏电站项目。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35,000万元,星河数码及本公司分别持股85%及15%。双方约定先期出资15,000万元,其中星河数码出资12,750万元,本公司出资2250万元,其余资本金将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按股比缴足。

公司在国内已投资、建设超过250MW的光伏电站,本次通过设立第三方控股的合资公司,以其收购包括本公司持有的国内光伏电站项目,可实现公司光伏电站项目的对外出售,获取投资收益并回笼资金,确保公司光伏电站的滚动开发能力,提升盈利水平。

详见同时披露的《关于与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2013-008)。

二、关于预计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三位独立董事投了赞成票,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与本次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详见同时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2013-009)。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13-008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上实航天星河能源(上海)有限公司(拟定名,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投资金额:公司先期出资2250万元

●无特别风险提示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鉴于:上海航天局与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集团")签署的"关于推进新能源发展合作框架协议书",双方及下属公司以海内外光伏电站建设为合作基点,在新能源领域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详见公告2010-036)。

公司拟与上实集团下属子公司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数码")共同出资成立上实航天星河能源(上海)有限